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一级管理人：

关于王芸申请苏州绿地泊玺湾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审查一案，根据初步调查，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一类案件。凡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请向我院提交本案的管理方案一式六份，以书面方案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1时前送至我院706办公室为准，不接受邮寄。未提交书面方案的机构，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选择确定破产管理人的资格。本次确定破产管理人由我院对各所（公司）递交的书面破产管理方案进行审查并打分，得分在前的所（公司）另行通知参加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

联系电话：63493833、63493828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6年8月13日



破产 2433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王芸，女，1997 年 11 月 13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25199711130267，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陕西南路 271 弄 25 号。

被申请人：苏州绿地泊玺湾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E2LK84，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滨湖新城 B2 地块一期（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健，该公司执行董事

请求事项：

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苏州绿地泊玺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5）苏 0509 民初 4708 号生效民事判决。依据该判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272715.82 元，若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还需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12390 元，亦由被申请人承担。

因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5）苏 0509 执 7712 号。执

行过程中，法院经查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银行存款、车辆、可处置不动产及其他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遂出具（2025）苏 0509 执 7712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清偿义务，依法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满足破产清算法定条件。现申请人作为债权人，特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启动破产清算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致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王芸

2026 年 6 月 17 日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E2LK84	企业名称：苏州绿地泊玺湾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健
注册资本：1717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核准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吴江区松陵镇滨湖新城B2地块一期（一号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025)苏 0509 执 7712 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苏州绿地泊玺湾置业有限公司案时，经调查，苏州绿地泊玺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为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吴江区松陵镇滨湖新城 B2 地块一期（一号楼），注册资本 1717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本院，苏州绿地泊玺湾置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 13 件，立案标的共计约为 7823279 元，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 7823279 元。

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绿地泊玺湾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申请执行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苏州绿地泊玺湾置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